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破除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业绩评价中的不良导向，培育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烟台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烟大党发〔2021〕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成果及获奖等级认定，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理论研究与服务社会相结合、学术研究与指导实践相统一，突出理论创新、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的目标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等业绩的等级认定与评价。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按来源分为纵向项目与横向项目两类，其中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国际（地区）合作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等。科研项目信息均需包含项目名称、课题组成

员、项目起止时间、立项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等内容。

第五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一) 纵向项目

A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B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50万元以上)等。

C级：

C1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C2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30万元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等。

D级：

D1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立项经费10万元以上）；部委重大科研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等。

D2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立项经费10万元以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部委

重点科研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8万元以上）等。

E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部委科研一般项目（重大、重点项目除外）；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专项项目（重大、重点项目除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软科学项目）等。

F级：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山东省其他厅局级项目等。

（二）横向项目

A级：单个到账经费400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下同）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600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下同）以上的项目。

B级：单个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C级：单个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D级：单个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75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E级：单个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第三章 研究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六条 研究成果分类

研究成果按照成果属性及发布形式，分为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和应用性成果三类。

第七条 学术论文分类与等级认定

1. 学术论文分类

学术论文成果是指在学术期刊（3000字/单词或2个版面以上）、报纸（2000字以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

学术论文来源包括：CSSCI来源期刊是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列刊物，分为CSSCI期刊、CSSCI集刊和CSSCI扩展版三类；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核心期刊；SSCI是指入选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期刊；A&HCI是指入选美国《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的期刊。

2. 学术论文等级认定

A级：

A1级：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A2级：在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见附件）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或主体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4000字以上理论文章；在SSCI一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B级：在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期刊（见附件）发表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在SSCI二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C级：在CSSCI期刊发表且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

D级：在A、B、C级之外CSSCI（不含扩展版与集刊）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在A&HCI、SSCI三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E级：在CSSCI集刊发表的论文；在SSCI四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F级：在CSSCI扩展版发表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发表的论文。

第八条 学术著作分类与等级认定

1. 学术著作分类

- (1) 专著：独立或合作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 (2) 译著：独立或合作翻译的学术著作。
- (3) 古籍整理：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等方面开展学术研究的著作。

2.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

A级：在《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烟大校发〔2019〕75号）中所列“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一类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学习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出版的著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著作。

B级：“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古籍整理著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登记注册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

C级：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登记注册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并公开发行的译著、古籍整理著作。

第九条 应用性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1. 应用性成果分类

应用类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皮书等。

2. 应用性成果等级认定

A级：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主要观点被国家级部门政策、文件采纳的成果。

B级：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级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主要观点被省部级部门政策、文件采纳的成果。

C级：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主要观点被市厅级部门政策、文件采纳的成果；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智库成果等。

D级：省厅级单位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智库成果等。

E级：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F级：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登记注册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智库成果。

第四章 科研奖励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条 科研奖励分类

科研奖励是指以各级政府机关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委、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等。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A级：

A1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A2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B级：

B1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B2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金奖或最高奖。

C级：

C1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一等奖；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次奖励。

C2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二等奖；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次奖励。

D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三等奖。

E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金奖或最高奖。

F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二等奖、银奖或第二等次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等，一般是指以“烟台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业绩。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者除外（须标注烟台大学，不标注者不予认定等级及绩点）。其他合作情况需同时标注其他单位者，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按照烟台大学实际排名计算绩点。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第一标注单位为烟台大学、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校内人员时，论文仅限其中一方使用，另一方须出具放弃使用授权声明。

第十四条 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成果及获奖的等级认定过程中，如果出现本办法未做规定但产生重大影响的科研业绩，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启动“一事一议”，由完成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签署意见，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评审，报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确定科研业绩等级，报学校批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大学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修订）》（烟大校发〔2018〕69号）、《烟台大学人文社科A类B类期刊目录（2016年修订）》（烟大校发〔2016〕21号）同时废止，其他规章、文件与本办法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处。

附表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业绩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绩点	级别	
纵向项目	A	10000	一级	
	B	6000	一级	
	C	C1	4000	一级
		C2	3000	一级
	D	D1	1600	一级
		D2	1000	一级
	E	400	二级	
	F	40	三级	
横向项目	A	6000	一级	
	B	3000	一级	
	C	1000	一级	
	D	400	二级	
	E	100	三级	
学术论文	A	A1	6000	一级
		A2	1000	一级
	B	600	一级	
	C	300	一级	
	D	200	一级	
	E	100	二级	
	F	20	三级	
学术著作	A	1000	一级	
	B	600	二级	
	C	200	三级	
应用性成果	A	8000	一级	
	B	3000	一级	
	C	600	一级	

	D	300	二级	
	E	100	二级	
	F	20	三级	
科研奖励	A	A1	20000	一级
		A2	10000	一级
	B	B1	8000	一级
		B2	4000	一级
	C	C1	1600	一级
		C2	1000	一级
	D	160	二级	
	E	100	二级	
	F	40	三级	

说明:

1. 烟台大学为第一标注（承担或完成）单位、校内人员合作取得的项目、成果、奖励，可参照《合作类业绩绩点分配办法》分配。

2. 烟台大学为非第一标注单位校内外合作发表的论文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照公式 $n/2^{m-1}$ 计算绩点（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 m 为烟台大学在该奖励或成果中的实际位次，下同）；第二，我校科研人员为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照公式 $n/2^m$ 计算绩点。

烟台大学为非第一标注单位或完成单位合作完成奖励和除论文之外其他成果，按照公式 $n/2^{m-1}$ 计算绩点。烟台大学为非第一单位获批的纵向项目（有特殊规定者除外），按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认定等级。

3. 凡本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概念均包含该数量，如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2000字以上，含2000字，以此类推。

4. 科研项目立项、结项各占该项目总绩点的50%，分别在立项年度和结项年度计算；延期结项2年以内者，每年扣除该项目总绩点的10%，延期2年以上且已超出项目计划的最终完成期限仍未结题者，剩余绩点不再认定及核算。

5. E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经费少于2万元者，按同等级别的50%计算绩点；重大项目子课题按认定等级的80%计算绩点；自筹经费项目待经费全部到账后认定相应等级。

6. 上表所列横向项目绩点是横向项目的基础绩点，仅用于学校各类评审、人才招聘与评价等工作。科研业绩量化绩点按照公式（绩点=经费数（元）/500）计算，单个到账经费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下或累计到账经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下的项目照此执行。

7. 依托单位变更为烟台大学的科研项目，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即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之和）65%以下者，按照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比例计算绩点。

8. 学校为主促成的横向合作项目等，绩点不计入二级单位和个人。

9. 导师指导学生发表的烟台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算绩点。

10. 获得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资助的学术著作，计算科研成果绩点时需扣除学校已资助部分，但不影响该著作的等级认定。

3. 哲学社会科学A、B类学术期刊目录

哲学社会科学A类学术期刊目录			
求是	历史研究	管理世界	统计研究
文史哲	社会学研究	法学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哲学研究	经济研究	中国法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语文	政治学研究	人口研究	教育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	民族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文学评论	建筑学报	音乐研究	体育科学
文艺研究	考古	心理学报	世界宗教研究
哲学社会科学B类学术期刊目录			
东方法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法学		外国文学	
法学家		外国文学研究	
法学评论		外国语	
清华法学		国际新闻界	
中外法学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管理评论		新闻大学	
管理科学学报		美术研究	
管理学报		城市规划学刊	
会计研究		装饰	
南开管理评论		艺术设计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中国软科学		中国音乐	
人文杂志		中国音乐学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国电化教育		当代语言学	
教学与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思想理论教育		现代外语	
财贸经济		语言教学与研究	
金融研究		中国翻译	
世界经济		科学学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世界哲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哲学动态	
中国工业经济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世界经济与政治	
近代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中国史研究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文学遗产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文艺理论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	文艺理论与批评
世界民族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西北民族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口科学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青年研究	学海
民俗研究	读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学术月刊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体育与科学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体育科技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